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特点

1. 税务行政复议以当事人**不服**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为前提。
2. 税务行政复议因当事人的**申请**而产生。
3. 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一般由原处理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进行。
4.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衔接。

【提示】税务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必经复议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选择复议（了解）

【例题·多选题】税务机关实施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中，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有（ ）。

- A. 代开发票
- B. 税收保全措施
- C.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 D. 停止出口退税权

答案：ABCD

三、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1. 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 复议管辖的特殊规定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1. 申请复议的时间：得知税务机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60 日之内
2. 复议与诉讼的次序问题。
 - （1）对征税行为的争议——按税务机关规定缴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担保，复议是诉讼的必经前置程序；
 - （2）对其他行为争议——复议不是诉讼的必经前置程序。
3. 行政复议申请方式：可以书面申请或口头申请
4. 其他注意事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不能同时进行

五、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1.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1. 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2.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规定的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3. 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搜集证据。
4.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七、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6)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 (7)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8)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9)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提示 1】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提示 2】 依照第（1）、（2）、（3）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2.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

-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5)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例题·单选题】 税务行政复议期间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终止行政复议的是（ ）。

- A.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
- B.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
- C.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 D.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

答案：D

解析：选项 D 属于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选项 ABC 属于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八、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2. 行政赔偿。
3. 行政奖励。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例题·多选题】 对下列事项进行行政复议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前可以达成

和解的有（ ）。

- A. 行政赔偿
- B. 行政奖励
- C. 行政处罚
- D. 核定税额

答案：ABCD

解析：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选项 C）、核定税额（选项 D）、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 行政赔偿（选项 A）。
- (3) 行政奖励（选项 B）。
-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节小结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对具体税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司法活动。

【解释 1】抽象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没有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是行政诉讼范围。

【解释 2】“被告固定”：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行使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而不是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

【解释 3】“复议前置”：因税款征纳问题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除共有原则外，税务行政诉讼还必须和其他行政诉讼一样，遵循以下几个特有原则：

- 1. 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
- 2. 合法性审查原则
-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 4. 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

5. 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6. 由税务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复议前置
2.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纳税担保行为
3.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4.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5.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6.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7.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
8. 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例题·单选题】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后，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 A. 加收滞纳金
- B. 税收保全措施
- C. 处以税款 50%的罚款
- D. 强制执行措施

答案：A

解析：选项 A：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申请人对其不服的，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必经前置程序。选项 BCD：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必经前置程序。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和裁定管辖。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除上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以外的所有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即一般的税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①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②海关处理的案件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是指按照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来确定管辖法院
	特殊地域管辖	是指根据特殊行政法律关系或特殊行政法律关系所指的对象来确定管辖法院
裁定管辖	移送管辖	是指人民法院将已经受理的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指定管辖	是指上级人民法院以裁定的方式，指定某下一级人民法院管辖某一案件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

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税务机关只能作为被告；与民事诉讼不同，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2. 起诉方的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管理相对人在提起税务行政诉讼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法律根据。
- (4) 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3. 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或者知道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了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 1. 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 2. 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节小结

